

迎新春 送温暖

市人民检察院

1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曹伟带队赴结对帮扶村——临颍县大郭镇辛庄村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为村民送上慰问物资和新春祝福。

曹伟一行与村“两委”班子、驻村第一书记进行深入交

谈，详细了解了辛庄村2024年发展情况及近期村民返乡过年情况，并询问了驻村第一书记生活情况，叮嘱驻村第一书记要继续发挥好“带头人”作用，与村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共同为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同时要注重节

节后的安全生产问题，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幸福、祥和的春节。

慰问期间，“爱心妈妈”前往结对留守儿童家中与孩子们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孩子们的需求，鼓励他们好好学习、快乐生活。

黄鑫迪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1月17日、20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带队，开展了春节前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活动，为老干部送上诚挚的节日问候与新春祝福。

该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走进退休老干部家中，与老干部进行了亲切交流。他们详细询问了老干部的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并介绍了过去一年

该院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显著成绩以及发生的新变化，同时认真倾听了老干部们对检察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董新丽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1月21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永带队到结对帮扶村——裴城镇寨子村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他们为村委会送去了新春

灯笼，为困难党员送去了米、面、油、对联等，并与村“两委”干部座谈，详细了解村内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更好地开展帮扶工作进行交流。

在老党员家中，吕永与老人话家常、问冷暖，详细了解老人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及存在困难等，传达了党组织对他们的关怀。

时文浩

精准普法 平安过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实习生 薛子良）1月21日，一场以“天上不会掉馅饼，高利保本是陷阱”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在沙北街道海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

当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在庭长李强的带领下，为社区老年人介绍了常见非法集资活动的特征以及预防手段，并为老年人发放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典型案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等资料，以增强辖区老年群体对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

同时，李强提醒老年人要擦亮眼睛，看清“高利保本”等金

融诈骗套路，坚决抵制高额回报、高息分红等非法金融骗局，自觉配合和支持打击非法集资，把非法集资的苗头扼杀在萌芽中。

郾城区司法局

1月20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和李集司法所普法志愿者到李集镇李集村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法治宣传，把法治知识融入新春祝福送到千家万户。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的有利时机，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法律知识手册和春联等方式，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全方位、多角度地向群众广泛宣传宪

法、民法典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知识。针对春节期间常见的劳动报酬、家庭纠纷等问题，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进行详细解答，同时提醒群众守好自己的“钱袋子”，谨防非法集资与各种类型的诈骗，注意消防安全、不聚众赌博，过一个安

全、文明、祥和的春节。

据统计，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送出春联100余副，解答村民法律咨询二十余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

胡胜男

源汇区司法局

1月21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河上街景区开展

“送法送福送春联”普法宣传。

普法志愿者把一副副法治春联送到群众手中，为节日增添了浓浓的喜庆氛围。同时，普法志愿者还向群众发放了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资料以及法治宣传手提袋、日历等，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据悉，本次活动共发放法治春联200余副。

郝芷婧 杨琼



以案释法

儿童被游乐荡椅砸中 责任谁来担

儿童在小区内的游乐设施上玩耍时发生安全事故，涉事各方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引发对游乐设施安全问题的关注。

案件发生在上海某小区的一处游乐场地，场地中放置着滑梯、荡椅等游乐设施。事发时，小樱（化名）和同伴正在其中的一个荡椅上玩耍。两人

并排站立在荡椅的脚踏板处，并将荡椅荡得很高。突然，小樱从荡椅上跌落，被荡椅底部击中头部并卡在在地面与荡椅之间。因重度颅脑损伤，小樱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小樱家长将游乐设备公司、物业公司、居委会等告上法庭。一审法院认为，荡椅在安装时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是导致小樱死亡的主要原因；家长疏于监管，应承担这次事故

的次要责任。游乐设备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调查发现，涉案荡椅的底部和地面之间距离只有94毫米，远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400毫米；相关规定要求类似荡椅类设备单侧摇摆幅度不得超过45度，但涉案荡椅的摇摆幅度并不受限。

法院认为，游乐设备公司是该荡椅的销售商和安装商，

荡椅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是致使小樱死亡的主要原因，游乐设备公司理应对此承担责任。同时，小樱与同伴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樱家长在事发时未能尽到合理且必要的看护和监管职责，应承担相应责任。

结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对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由游乐设备公司对小樱家长的合理损失承

担60%的赔偿责任，小樱家长自担40%的责任；居委会、物业和街道等主体在本次事故中并不存在过错，因此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卢颖表示，游乐设备的生产与安装应严格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儿童玩耍时家长应肩负起监管责任，履行注意义务。

据《人民日报》

滑雪“追尾”致人受伤 谁该为意外“买单”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滑雪场“追尾”引发的民事纠纷，法院认定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的优先权，综合案情后，判决后方滑雪者担责60%，滑雪场和前方滑雪者各担20%的责任。

法院查明，刘某在某滑雪场滑雪时与王某发生碰撞受伤。事故发生前，王某自上而下滑行，速度较快，刘某在前方曲线缓慢下行，此后双方发生碰撞。事发当日，刘某前往医院就医，经诊断为锁骨远端骨折等。

刘某认为，王某没有保持滑行速度和方向将其撞伤，应赔偿其各项损失，而某滑雪场没有安排安全人员和工作开展雪道巡逻，没有及时疏导秩序、及时救助，未尽到安全

保障义务，应当与王某共同赔偿。为此，刘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和某滑雪场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0余万元。

王某辩称，自己当时在初级雪道自上而下正常滑雪，而刘某此时近乎在横向滑行，因此避让不及才发生碰撞。事故发生系因刘某自身不顾危险、违反滑雪规则、放任危险发生所导致，自己并无过错。

某滑雪场则认为，滑雪属于具有较高危险性的运动，滑雪场只提供场地，且在场地内各个地方均设有风险提示，滑雪者应该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雪道，滑雪技能不熟练的可以聘请教练，也可以自行投保意外险，事故发生与雪场无关。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相

关滑雪规则和各方陈述，事故发生时，处于雪道上方、滑行速度相对较快的王某负有更审慎的控制滑行速度、方向及避开前方滑雪者的义务；处于雪道下方、滑行速度相对较慢的

刘某，对雪道具有相对优先权。本次事故中，王某对案涉事故的发生有明显过失，且其过失与刘某受伤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王某应就刘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考虑王某并非故意，应适度减轻其赔偿责任。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参与该项具有较高风险的体育运动，滑雪时亦应注意周边及自身安全。

对于滑雪场，法院认为，因其未能提交事发时及事发前后的监控视频，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尽到了设置安全标

识、进行安全提示等安全保障义务。因此亦应承担一定的过错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综合认定刘某各项合理损失共计4万余元，判决由王某承担60%的责任，某滑雪场承担20%的责任，刘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刘某具有雪道优先权，王某作为后方滑雪者未能控制滑行速度、保持足够的距离，导致不能及时躲避前方滑雪者，故对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由游乐设备公司对小樱家长的合理损失承

担60%的赔偿责任，小樱家长自担40%的责任；居委会、物业和街道等主体在本次事故中并不存在过错，因此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滑雪参与者，法官提醒，滑雪运动属于风险系数较高的体育活动，通常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参与者对此应有清楚的认知，在滑雪过程中应当正确佩戴头盔、护具，遵守滑雪规则、注意警示标识，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雪道，滑行过程中充分观察周围环境变化，采取合理避让措施，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据《法治日报》

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集中培训举行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举行了为期两天的行政检察业务集中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检察干警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参加。

培训围绕《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在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行政检察案件正负面评价清单》《检察文书制

作规范》《案卡填录操作规范》等内容，采取轮流讲解、集中讨论、以考检学的方式开展，进一步引导干警加深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处理复杂案件的能力，确保司法公正。

参训干警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既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又增强了实务操作技能，为今后更好履行行政检察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姜成坤

第二期“沙澧执行大讲堂”举办

1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法警支队举办2025年第二期“沙澧执行大讲堂”，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人员查找、财产查控活动，有效防范执行干警外勤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确保执行工作顺利开

展。两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警支队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警务科副科长付强围绕具体案例，详细讲解了外出执行活动过程中

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强调外出执行时要处理好“强制性”与“善意文明”的关系，既要用足用好搜查、拘传、拘留等强制手段，又要把握“时”与“度”，确保执行安全、当事人安全和财产安全。

在实战演练环节，法警和执行干警就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程序、步骤进行演练，以规范化保障执行活动顺利进行。

李临雪

临颍县人民法院 让农民工安“薪”过年

临近年关，临颍县人民法院从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等环节为农民工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让农民工安“薪”过年。

建立“绿色通道”快审快结。对于涉农民工工资案件，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立案事宜，第一时间优先立案，并为诉讼能力较弱的群体主动提供立案指引。该院充分考虑农民工诉讼成本和时间，征求农民工诉前调解意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案件当天立案，并交办速裁法官。近两个月，该院共受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百余起，从立案到结案最短用时7日，平均结案用时低于15天。

加强保全督促履行。在处理农民工申请的财产保全案件中，承办法官依法进行详尽核实，迅速而果断地采取保全措施。针对对保全措施持有异议的当事人，法官耐心地向其阐释保全制度的多重优势，在确保充分尊重当事人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财产保全最大化覆盖，充分发挥财产保全机制“以保全促调解、以保全助执行”的积极作用。部分案件采取保全措施后，个别被告主动与法官取得联系，表示希望通过调解途径积极履行法律义务。

集中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2024年12月以来，该院执行局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集中行动4次，二十余起劳务纠纷案件的被告迫于执行压力积极履行法律义务。该院共计为农民工讨回欠款19.85万余元，切实解决了农民工的“薪”头大事，让农民工安“薪”过年。张小婷

法官精算“糊涂账”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成功调解一起疑难复杂的民间借贷纠纷，促成双方和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某系朋友关系。自2020年底至2024年2月，陈某某多次向刘某借款。双方每月均存在有借有还的事实，相互转账高达400余次，金额累计达到4900万余元。2024年4月，双方补签一份借款协议，对2023年9月之后的7笔共计190万元的借款关系进行了确认。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刘某要求陈某某归还19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陈某某不服，遂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官经审理认为，双方明显存在支付超过法定保护上限利率计算利息的情形，由被告陈某某另案起诉主张超付的利息不符合“一次性解决纠纷”的审判理念，也会增加双方当事人诉累。经耐心向当事人释明法律规

定，双方均同意对全部相互借贷转账记录进行司法审计鉴定，陈某某自愿承担高额的鉴定费用。后专业司法审计单位回复：双方相互转账记录过于频繁，无法界定陈某某归还本金和利息的资金性质，无法区分每笔借款的起止日期及利率，故不具备计算出法定保护上限利率的利息的条件。

为了算清双方的“糊涂账”，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运用自身具备的会计专业技能为当事人算账。经过数周的反反复复计算及核对，主审法官将精准的财务报表交到了双方手中，并对报表中每一笔计算方法和依据进行了详细解释和说明。双方均认可计算结果，被告陈某某当即表示愿意再多支付2万元的利息。结合陈某某的实际还款能力，主审法官主持，双方自愿达成了三年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这笔“糊涂账”终于算明白了。

陶京涛



记者1月21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4年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持续开展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根治欠薪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2024年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批准逮捕612件617人，同比上升17.2%和16.9%；依法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892件3473人，同比上升4.3%和5.4%；依法提起公诉1495件1866人，同比上升4.4%和7.3%。

新华社发